

13.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全院消毒用品采购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标段: 外科手消毒液等消毒用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朗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朗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